

敬啟者：

為了培養學生關心社會、幫助別人的情操，我校於 10 月 12 日(日)招募義工，協助明愛中心賣旗籌款活動。現誠意邀請 貴子女參與此項有意義的工作，期望家長能大力支持、鼓勵子女參加，為社會出一分力。

參加的同學當天必須穿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長褲回校，並可選擇以下服務時段：

第一時段：上午 9：15 回校集合，下午 1：00 返抵學校解散；

第二時段：下午 1：45 回校集合，下午 5：30 返抵學校解散。

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《關於明愛賣旗招募義工》回條

Ref.:P14-018

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同學之家長，現確認收到招募義工通知，

並 同意 / 不同意敝子女參加義工服務。

若同意參加請選擇以下一個時段：

10 月 12 日上午 9：15 回校集合，下午 1：00 返抵學校解散

10 月 12 日下午 1：45 回校集合，下午 5：30 返抵學校解散

此覆
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